

#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 要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機關應依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及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p> <p>(一)出版品國際標準編號：各機關應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以 ISBN 標示）、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以 CIP 標示）、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以 ISSN 標示）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以 ISRC 標示）。</p> <p>(二)統一編號作業規定：政府出版品應使用文化部建置之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網址為 <a href="https://gpiadmin.culture.tw/">https://gpiadmin.culture.tw/</a>）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p>	<p>四、各機關應依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及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p> <p>(一)出版品國際標準編號：各機關應<u>依國家圖書館規定</u>，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以 ISBN 標示）、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以 CIP 標示）、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以 ISSN 標示）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以 ISRC 標示）。</p> <p>(二)統一編號作業規定：政府出版品應使用文化部建置之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網址為 <a href="http://open.nat.gov.tw/gpnet">http://open.nat.gov.tw/gpnet</a>）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p>	<p>配合文化部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文版字第一一〇二〇〇五九三三號函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 GPN 標示)，每一獨立出版單元以申請一號為原則，不同出版形式應分別申請；重製時沿用舊編號，修訂或增訂時重新申請。連續性出版品創刊時申請一號，連續出刊時沿用舊編號，更名時應重新申請。</p> <p><b><u>(三)免徵營業稅認可：具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出版品，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時，應同時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u></b></p>	<p>以 GPN 標示)，每一獨立出版單元以申請一號為原則，不同出版形式應分別申請；重製時沿用舊編號，修訂或增訂時重新申請。連續性出版品創刊時申請一號，連續出刊時沿用舊編號，更名時應重新申請。</p>	
<p>八、出版品出版後，承辦人員得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分送下列指定寄存圖書館及份數，並使用政府出版品網登載寄存分送紀錄，以供查核：</p> <p>(一)國家圖書館二份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p> <p>(二)文化部指定之寄存圖書館各一份。</p> <p>(三)本府文化處圖書室二份。</p> <p>(四)本府<b>行政暨研考處</b>二份。</p>	<p>八、出版品出版後，承辦人員得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分送下列指定寄存圖書館及份數，並使用政府出版品網登載寄存分送紀錄，以供查核：</p> <p>(一)國家圖書館二份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p> <p>(二)文化部指定之寄存圖書館各一份。</p> <p>(三)本府文化處圖書室二份。</p> <p>(四)本府<b>研考處</b>二份。</p>	<p>配合本府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爰酌作文字修正。</p>

## 第十一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 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

出版機關／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展售門市：

供貨日期： 年 月 日

GPN	出版品名稱	定價	數量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書局 簽收

聯絡人：

註：

- 一、機關檢送出版品至展售門市時應填具本清單 1 式 2 份，1 份機關留存備查，1 份連同出版品送交展售門市，並由門市於貨到簽收回傳供書機關，以供核帳。
- 二、初版之出版品請依下列指定數量送交各展售門市銷售；各展售門市得視銷售情形向機關續批取所需數量。
- 三、展售門市於每年 6 月、12 月依實際銷售數量辦理結帳，並於約定期限內結清帳款。

修正說明：

配合文化部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文版字第一一〇二〇〇五九三三號函將展售門市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依實際銷售數量辦理結帳，由於「二個月內」結清帳款，修正為「約定期限內」結清帳款，爰修正註三規定。）

## 第十一點附件二（現行規定）

### 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

出版機關／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展售門市：

供貨日期： 年 月 日

GPN	出版品名稱	定價	數量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書局 簽收

聯絡人：

註：

- 一、機關檢送出版品至展售門市時應填具本清單 1 式 2 份，1 份機關留存備查，1 份連同出版品送交展售門市，並由門市於貨到簽收回傳供書機關，以供核帳。
- 二、初版之出版品請依下列指定數量送交各展售門市銷售；各展售門市得視銷售情形向機關續批取所需數量。
- 三、展售門市於每年 6 月、12 月依實際銷售數量辦理結帳，並於 2 個月內結清帳款。